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达市城管案〔2021〕8号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市政协四届六次会议第107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函（B）

何勇委员：

您在市政协四届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快达州城区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的建议》（第107号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监管机制的建议

目前，市级层面没有成立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但对全市燃气安全工作高度重视。今年1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对全市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车用液化天然气进行监管巡查，及时进行隐患治理。我局负责监督中心城区并指导全市燃气公用设施的运行维护。燃气安全责任重于泰山，今年1月我局印发了《2021年市本级燃气安全检查工作实施方案》，采取企业每月自查、执

法部门季度巡查、市局专项督查的方式对燃气经营企业、燃气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建立问题台账,一事一档,逐一整改销号。召开了达州市城(镇)燃气及供排水安全工作专题会,听取各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和各燃气企业的工作汇报;开展了城管系统执法人员燃气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养。湖北十堰市张湾区滄湖小区发生燃气爆炸事故后,市政府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我局派出多个督导组深入县(市、区)燃气经营企业查找问题,发出燃气安全隐患提醒函8个,随后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40天的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对餐饮、商场等人口密集区开展燃气隐患排查;对管道燃气门站、输配气站等设施设备开展安全运行情况排查;对燃气管道占压、圈围、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进行整治,重点查办燃气经营企业无经营许可或超经营许可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和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瓶装液化气的行为。要求各县(市、区)城镇燃气主管部门要结合辖区实际和集中整治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整治措施,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工作取得实效。

二、关于加强源头管控,严格生产标准的建议。

经调研,中心城区餐饮场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经营者多为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经营规模以小餐饮店(点)居多,受场所(一般为租赁,在经营者转向时,不方便回收安装费用)、环境(个别地方存在不通风、无挂表位置、超距离等问题)、增加经

营投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餐饮经营者“瓶改管”、“液改气”意愿不强烈，换改工作尚需时日。在目前的情况下，市市场监管局作为气瓶充装的安全监管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要求执行，对气瓶实行登记管理、定期检验，要求气瓶充装企业严禁充装超期未检、检验不合格、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气瓶。为防止气瓶充装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情况发生，市市场监管局要求气瓶充装企业必须在显著位置对气质情况进行公示，企业在进购气体时，也必须要求气体供货单位提供当批次的气质检测报告，确保气体质量。

三、关于争取价格支持，政府专项补贴的建议

按照职能职责，发改部门负责价格制定和管理。您所提出的建议我们将向发改部门反映。在执法管理过程中，我局将鼓励、引导餐饮经营者将厨房用气从瓶装液化石油气改为管道天然气，减少室内危险源。

最后，再次感谢你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的大力支持！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8月31日

（联系人：市政管理科 杨晓东 13547228777）

抄送：市委目标绩效办，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协人资环委，市市场监管

局，市应急管理局。